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落實誠信經營運作情形

執行項目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辦法，已揭露於網站中 http://www.nishoku.com.tw ，並透過管理階層宣導與教育。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二) 本公司已制定相關防範不誠信行為等規章，並已明定其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已落實宣導。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三) 本公司每年定期舉行董事、監察人有關公司治理之訓練教育並不定期宣導有關企業倫理並於「職業道德與行為規範」中明定相關獎懲辦法。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一)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評鑑管理程序」及「供應商調查表」針對所從事之商業活動交易對象均為經公司審核通過者，對於已合作之供應商/外包商，亦進行定期稽核與評核，並於合約中訂定相關商業誠信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二) 本公司財務部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兼職單位，並依據相關管理辦法各項作業，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並定期向董事報告報告運作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三) 本公司已制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以資遵循，並於公司企業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陳述管道。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四) 本公司目前建置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已能有效控制相關營運風險，但隨著經濟環境的變化，及公司業務規模日益擴大，公司秉持誠信經營已適時檢討及檢視之。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五)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定期於董事會或經營管理會議對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再由各部門主管轉知所屬，另公司有提供外部教育訓練課程鼓勵同仁進修。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一) 本公司所制定之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具體載明其檢舉及獎勵制度，有設置人事單位，網站上亦設有外部信箱，可提供檢舉人檢舉，相關單位之承辦會對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內容進行保密。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二) 本公司已訂定相關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三) 本公司相關單位之承辦會對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內容進行保密，對其檢舉人不受檢舉而遭不

執行項目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本公司於企業網站、年報中揭露履行誠信經營之資訊，以利相關人員參閱。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此情事。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各部門在日常營運中，進行商業行為時，禁止涉及賄賂，無論是直接或透過第三者(包含透過子公司、合資公司、代理商、代表人、顧問、股票經紀人、簽約商、供應商或其他媒介)進行之交易。 (二)全面禁止接受各種形式的賄賂，例如收取契約回扣或圖利顧客、代理商、簽約商、供應商及員工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如三大節慶廠商贈送之禮品)，或本公司拜訪客戶贈送之伴手禮，且金額在一萬元以下，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故不在此限。任何交際費之支出皆應依「集團核決權限表」呈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 (三)禁止直接或間接捐獻予特定政黨、政黨要員、候選人、政治組織或人物，作為變相賄賂。 (四)慈善捐款應先提送簽呈，呈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以確保所有捐款過程皆透明化。 (五)禁止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係指非屬正常社交禮俗且非偶發而有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饋贈。 (六)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供董事、監察人以資遵循，員工亦已簽署員工保密契約。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應終止雙方之商業關係。